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5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

被告 鄭丞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9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000元自民國  
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實者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

01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康紀媛